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55 樓 A 室
(101 大樓)

聯絡電話： 02-6638 8188

傳 真： 02-6638 8181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專業投資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1400041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受警語變更影響之基金一覽表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之警語變更，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根據境外基金機構提供數據，截至 3 月底，以下兩檔境外基金持有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比重已經超過 60%。

依法規調整警語如下表所示：

5 月 1 日生效日起，基金名稱後面警語調整為	5 月 1 日生效日起，投資警語調整為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需留意相關風險。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需留意相關風險。

- 一、 以上所載之更新之詳細內容，可於生效日(5 月 1 日)後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arings.com/>) 參閱。
- 二、 特此以書面通知。如您對於上述資訊有任何問題，煩請來電洽詢 02-6638-8186 客戶服務部 楊寧蓉小姐。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志明

職稱:董事長

附件：受警語變更影響之基金一覽表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IE00BFM0L103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G類美元累積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E00BFM0MP15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G類美元累積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E00BFM0L210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G類美元月配息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E00BFM0MQ22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G類美元月配息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E00BFM0L327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G類歐元避險累積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E00BFM0MR39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G類歐元避險累積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E00BFM0L434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G類歐元避險月配息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E00BFM0MS46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G類歐元避險月配息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E00BFM0L764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G類澳幣避險累積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E00BFM0MW81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G類澳幣避險累積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E00BFM0L871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G類澳幣避險月配息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E00BFM0MX98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G類澳幣避險月配息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